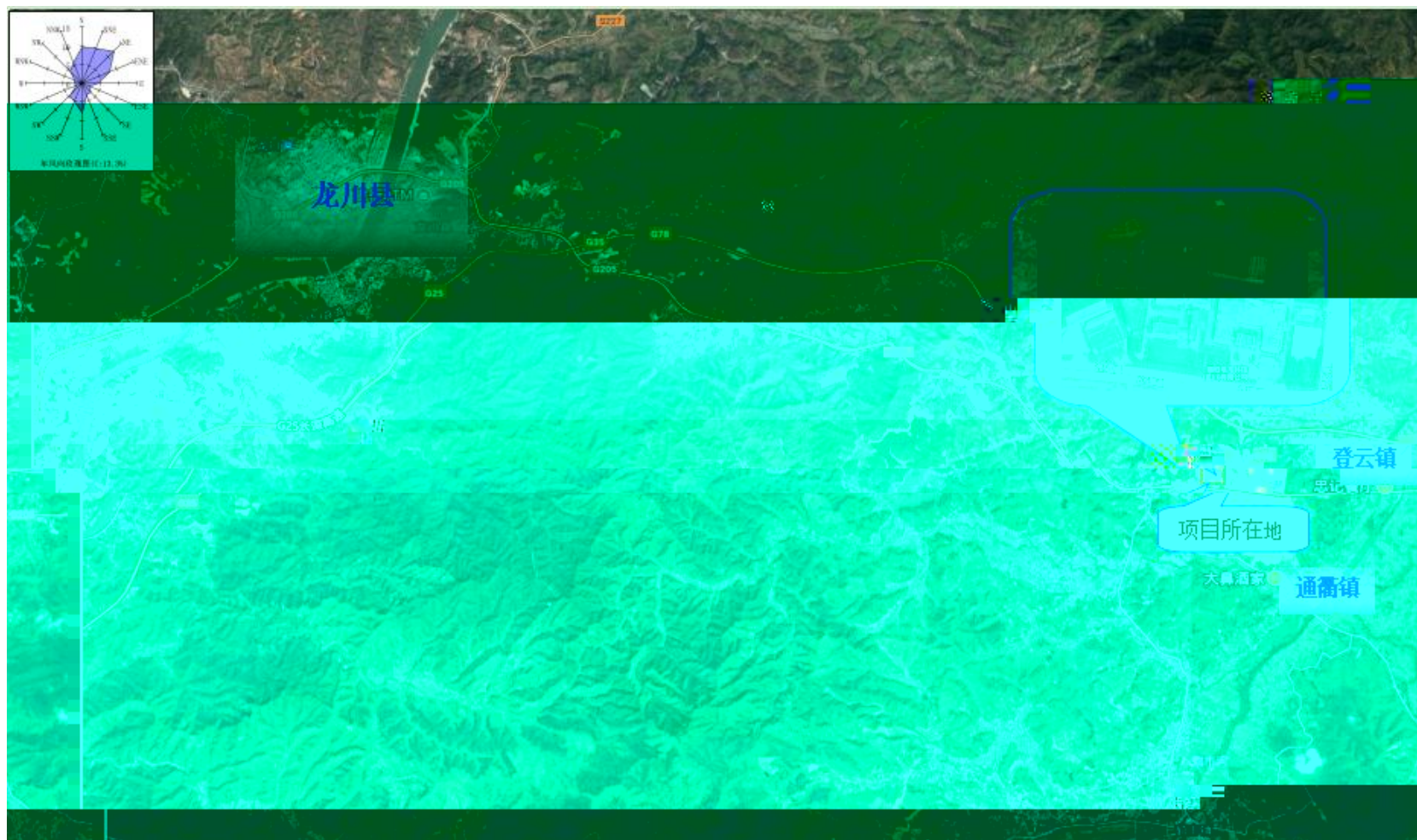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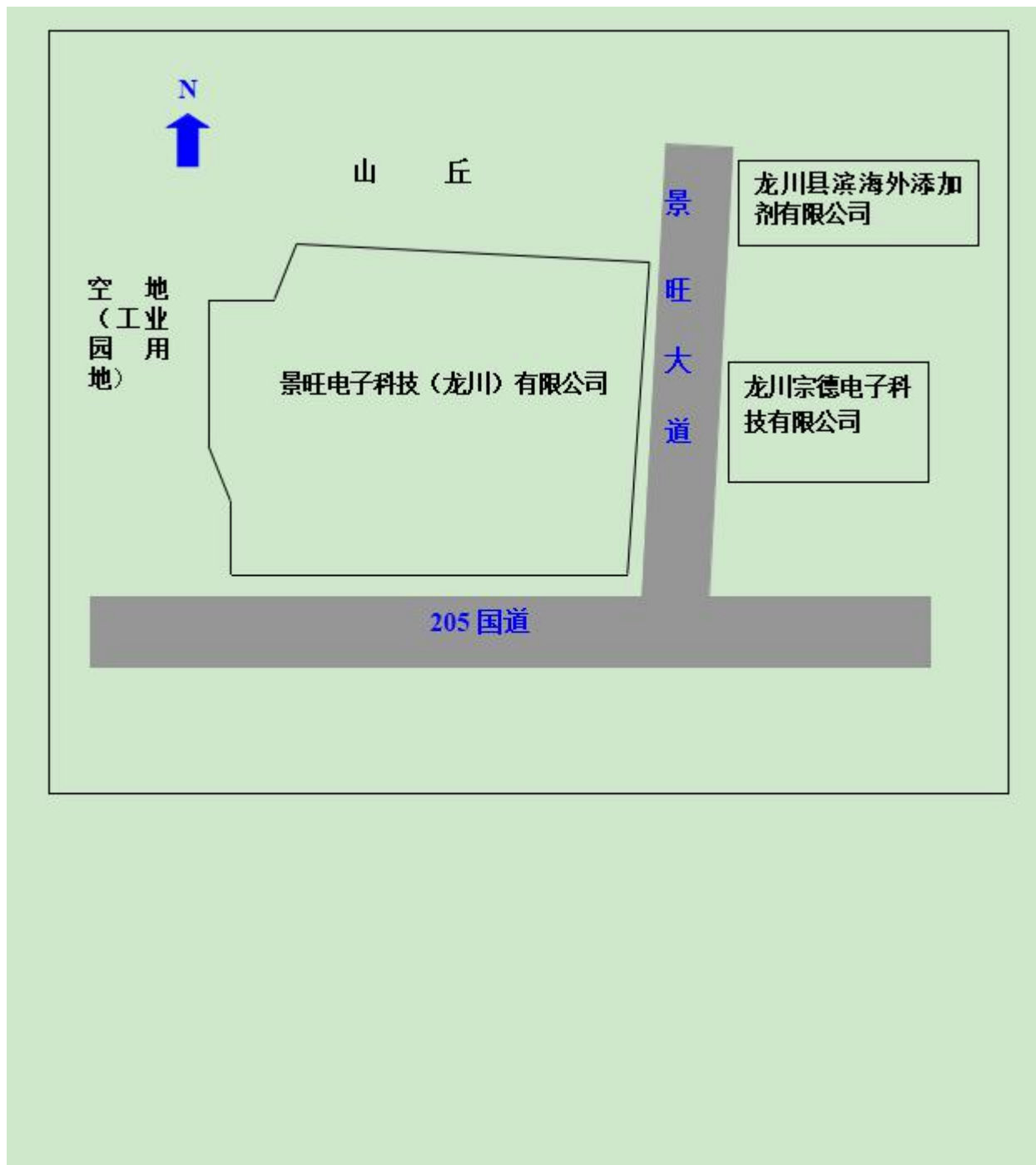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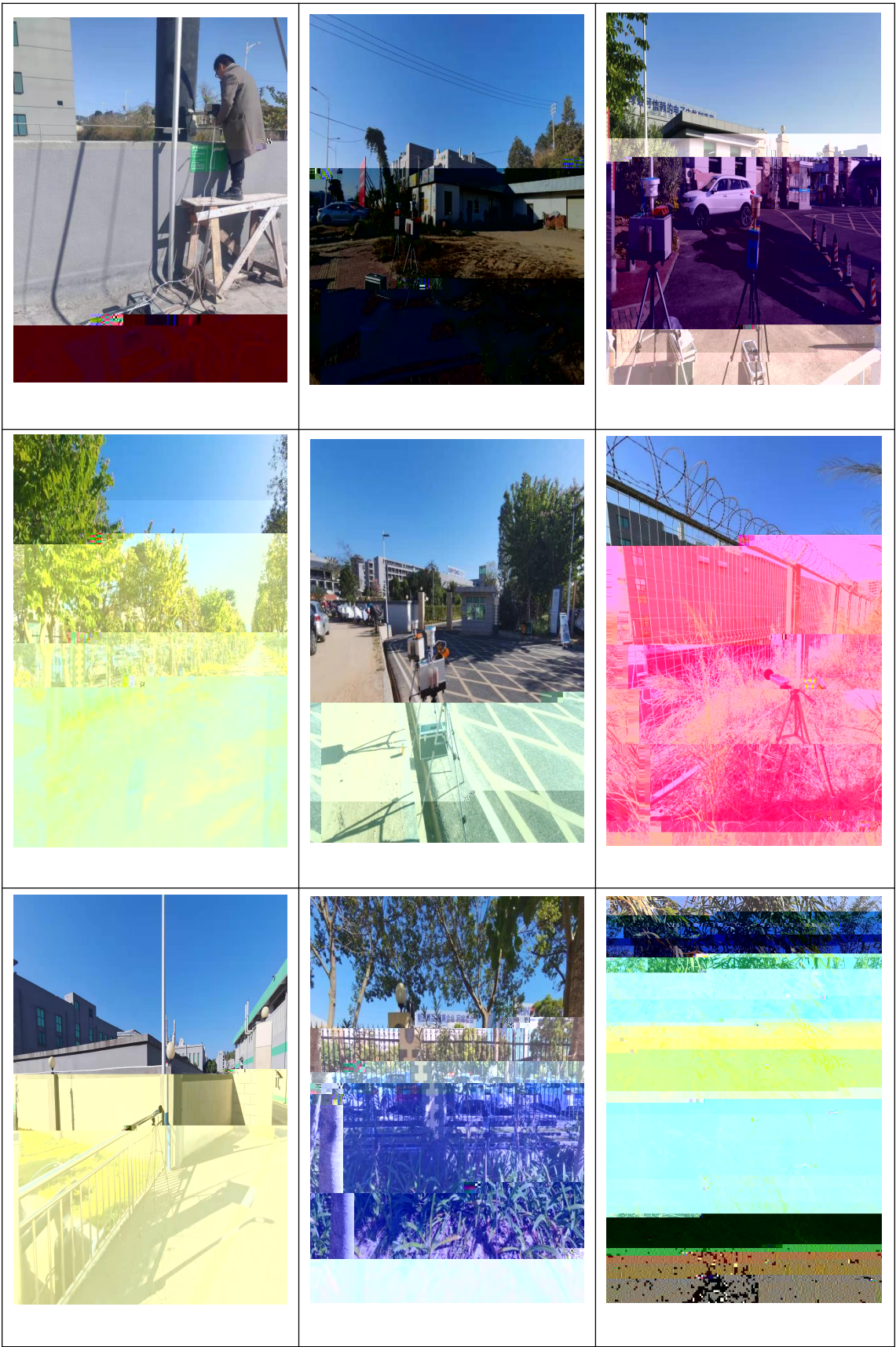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号: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600789441726Y	
名 称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龙川县大坪山
法定代表人	刘羽
注册 资 本	叁仟柒佰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06年06月13日
营 业 期 限	2006年06月13日 至 2036年06月12日
经 营 范 围	生产和销售自产的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互连积层板、多层挠性板、刚挠印刷电路板及封装基板)。产品出口外销及中国境内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4 月 1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gdgs.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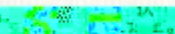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01919124696

名称：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社区祥瑞五路1号塘朗工业园A区21栋3层-4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

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 。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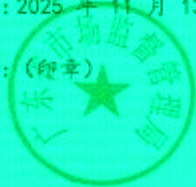
201919124696

注：需要延续证书有效期的，应当在证书届满有效期3个月前提出申请，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发证日期：2019 年 11 月 14 日

有效期至：2025 年 11 月 13 日

发证机关：（印章）

首次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文件

龙环（2021）12号

关于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导热油炉电改天然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导热油炉电改天然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园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内，主要建设内容为在现有项目厂区内新建一座锅炉房（建筑面积为25m²），配备1台200万大卡天然气导热油炉和一座20m高的排气筒。项目总投资500万元，本次改建项目利用天然气导热油炉替代电加热煤油锅炉为热压机压合工序供热，不改变原有项目产能规模及废水排放情况，不新增员工人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原则同意该项目建。

二、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安排废水控制总量；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为：0.816 吨/年，氮氧化物为：3.237 吨/年，上述指标从深圳宝安（龙川）产业转移工业园剩余总量控制指标中安排。

四、必须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抓好落实，并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1. 应优选施工期环境保护方案，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噪声防治应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同时须做好施工废水、扬尘和工程废弃物的收集处理。

2. 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燃烧废气须经收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

六、本批复作为该项目选址和报建的依据。项目竣工后，须按相关规定自行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并将竣工验收相关材料报送我局备案。备案完成后，项目方可正式投产。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龙川分局

2021年4月22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发改局，县工业园管委会，广州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目的及范围。
2. 本报告未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3. 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CMA 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报告部分复制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经涂改无效。
6. 本公司只对到样或自采样品负责。
7.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8.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 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逾期不申请的, 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检测记录

噪声

检测日期	2024.07.06
检测地点	厂界外1m处
检测时间	14:00-14:30
检测人员	张三

检测项目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结果	55.2
标准限值	60
超标倍数	0.087
检测仪器	声级计
仪器编号	123456
检测环境	晴, 微风
检测高度	1.2m

排气筒高度m

20

告编号: ZY2111

01844

检 测 报 告

第 4 页 共 9 页

检测 点 位	检 测 项 目	检 测 频 次	测 量 值										《锅炉大气污 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 表 2 燃气锅炉	排 气 筒 高 度 m
			12 月 02 日					12 月 03 日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折 算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折 算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含 氧 量 %	标 干 流 量 m ³ /h		
氮 化 物	Y(Q)W-1 00Y(Q)	1	74	81	0.12	5.1	1577	80	89	0.13	5.3	1613	150	—
		2	80	86	0.12	4.7	1495	80	86	0.12	4.8	1562		
		3	72	80	0.11	5.2	1522	75	83	0.11	5.1	1490		
		均值	75	82	0.12	5.0	1531	78	86	0.12	5.1	1555		
颗 粒 物	Y(Q)W-1 00Y(Q)	1	3.2	5.0×10 ⁻³	5.1	1577	2.9	3.2	4.7×10 ⁻³	5.3	1613	20	—	
		2	4.8	5.2	7.2×10 ⁻³	4.7	1495	5.1	5.5	8.0×10 ⁻³	4.8			1562
		3	3.7	4.1	5.6×10 ⁻³	5.2	1522	3.3	3.6	4.9×10 ⁻³	5.1			1490
		均值	3.9	4.3	6.0×10 ⁻³	5.0	1531	3.8	4.1	5.9×10 ⁻³	5.1			1555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相应项目的检出限详见附表 1。

表示测量值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燃料:天然气,基准氧含量:3.5%。

报

检 测 报 告

有组织废气②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12 月 02 日			12 月 03 日			标准 限值	排气 筒高 度 m
		1	2	3	1	2	3		
锅炉废气 监测口 YY(Q)W-1 400Y(Q)	烟气 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27
备注	标准限值参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 2 二级 浓度限值	单位
			12 月 02 日	12 月 03 日		
	二氧化硫	1	0.005	0.008	—	mg/m ³
		2	0.011	0.010		
		3	0.008	0.006		
		4	0.012	0.011		
		最大值	0.012	0.011		

检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 2 二级 浓度限值	单位
			12 月 02 日	12 月 03 日		
下风向 2#	二氧化硫	1	0.032	0.027	0.5	mg/m ³
		2	0.041	0.043		
		最大值	0.037	0.049		
	PM _{2.5}	4	0.037	0.043	0.075	mg/m ³
		最大值	0.047	0.049		
		日均值	0.013	0.018		
下风向 3#	二氧化硫	PM ₁₀ 日均值	0.036	0.041	0.15	mg/m ³
		1	0.014	0.014	0.5	mg/m ³
		2	0.010	0.015		
		3	0.009	0.010		
		4	0.012	0.017		
		最大值	0.014	0.017		
	氮氧化物	1	0.041	0.040	0.25	mg/m ³
		2	0.048	0.042		
		3	0.052	0.050		
		4	0.040	0.045		
		最大值	0.052	0.050		
	PM _{2.5}	日均值	0.019	0.025	0.075	mg/m ³
下风向 4#	二氧化硫	PM ₁₀ 日均值	0.046	0.051	0.15	mg/m ³
		1	0.010	0.012	0.5	mg/m ³
		2	0.007	0.014		
		3	0.009	0.013		
		4	0.014	0.015		
		最大值	0.014	0.015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检测 点位	检测 项目	检测 频次	测量值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 2 二级 浓度限值	单位
			12 月 02 日	12 月 03 日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1	0.037	0.030	0.25	mg/m ³
		2	0.042	0.048		
		3	0.052	0.051		
		4	0.043	0.045		
		最大值	0.052	0.051		
	PM _{2.5}	日均值	0.015	0.019	0.075	mg/m ³
	PM ₁₀	日均值	0.040	0.044	0.15	mg/m ³

1、气象参数: 12 月 02 日: 天气: 晴, 气温: 9.3-19.3℃, 风速: 1.5-2.0m/s, 主

备注 风, 气压: 99.8-100.4kPa; 12 月 03 日: 天气: 晴, 气温: 9.1-19.4℃, 风速: 1.4-2.2m/s, 主导
风向: 东北风, 气压: 99.9-100.4kPa。
2、“—”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3) 厂界噪声

检测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测量值 Leq [dB (A)]				标准限值
			12 月 02 日		12 月 03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65	49	65	46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南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生产噪声	68	51	67	48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西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52	65	50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厂界北外 1 米处	生产噪声	64	48	63	49	昼间： 70dB (A) 夜间： 55dB (A)

1、厂界东外 1 米处、厂界南外 1 米处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4 类限值; 厂界西外 1 米处、厂界北外 1 米处参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中 3 类限值。

2、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在检测前、后均进行了校核。

3、12月02日: 昼间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2m/s; 夜间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6m/s;
12月03日: 昼间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1m/s; 夜间气象参数: 天气: 晴, 风速: 1.3m/s。

检 测 报 告

附图 1：现场布点图，“○”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



附表 1：本次检测所依据的检测标准(方法)及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有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二氧化硫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HJ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012H	3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 电解法》HJ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 试仪 3012H	0.5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 量法》HJ836-2017	电子天平 DV215CD	1.0mg/m ³
	烟气黑度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 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测烟望远镜 法(B) 5.3.3 (2)	林格曼测烟望远 镜 SC8030	—
无组织 废气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 瑰苯胺分光光度法》HJ 482-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200	0.005mg/m ³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 度计 UV1200	0.005mg/m ³
	PM _{2.5}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BSA224S	0.010mg/m ³

检 测 报 告

续上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PM ₁₀	《环境空气 PM ₁₀ 和 PM _{2.5} 的测定重量法》 HJ618-2011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电子天平 BSA224S	0.010mg/m ³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备注		“—”表示未作要求或不适用。		

——报告结束——

